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高永梅

相 對 人 李堃玄即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雲一展業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虎簡字第120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亟待一併強制執行，爰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收據正本為證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，業經本院108
02 年度虎簡字第12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
03 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五分之一，
04 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05 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原判決關於
06 駁回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，並訴訟費用
07 之裁判廢棄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
08 人）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（即聲請人）。」。經
09 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
10 1,0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2,500元【計算式：
11 $1,000 + 1,500 = 2,500$ 】，相對人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證
12 人旅費2,074元、1,080元，合計3,154元【計算式： $2,074 +$
13 $1,080 = 3,154$ 】，並有該單據為證。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14 用合計為5,654元【計算式： $2,500 + 3,154 = 5,654$ 】，依上
15 開判決主文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5分之3，餘由
16 聲請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,392元【計算
17 式： $5,654 \times 3/5 = 3,392$ 】，而相對人已支出訴訟費用3,154
18 元，經抵銷後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38元
19 【計算式： $3,392 - 3,154 = 238$ 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
20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
21 利息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4 異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2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